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7 日

士檢家玉 109 偵 19954 字第 000361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1995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亞太電通有限公司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19954 號詐欺一案，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亞太電通有限公司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玉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劉畊甫決行